

股票简称：亚盛集团

股票代码：600108

编号：临 2013-001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东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主持人为杨树军董事长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550,164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46,915,121 股的 28.256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550,164,64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回避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550,164,64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回避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550,164,64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回避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裴延君、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